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或“東方明珠”)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公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東方明珠董事會欣然宣佈及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被通知，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六日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8,200,000港元購入1,475,000股及3,600,000股（合計5,075,000股）本公司股份，最高購入價為每股1.68港元，每股平均價為1.615港元。

此次購股顯示BAISEITOV先生對東方明珠未來發展潛力及其石油天然氣核心業務充滿信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